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壢簡字第988號

原告 創意澄金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秀宜

訴訟代理人 林鼎鈞律師

林芸亘律師

被告 沈維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其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9月12日簽立「創意澄金廣告與
影視節目獨家代理協議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為期10
年，由原告為被告之廣告與影視節目長期獨家代理之接案等
事宜。原告於111年10月26日得知被告將於同年12月10日在
桃園市政府舉辦之國際移民多元文化活動節演出（下稱系爭
表演）後，即明確告知被告此私自接演之舉有違系爭契約，
原告後續雖嘗試與被告修復合作關係，卻仍於同年12月13日
收受被告所寄發單方面終止系爭契約之存證信函，並發現被
告於系爭表演期日，在被告與其朋友共同創立之「BGM巴米
藝術團」表演結束後，以該團團長身分上臺，接受全場喝
采，且因此獲有新臺幣（下同）28,000元之報酬，又該舉動已
與一般臺上表演者別無二致，為此請求被告違法終止契約之
利益損失40,432元、私自接案之違約金28萬元，爰依系爭契
約第7條之約定及民法第226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0,4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被告自簽約日起至111年10月止，平均年收僅5,7
03 76元，已低於桃園市公告個人之最低標準生活費每月15,977
04 元，原告顯未盡其最大努力為被告進行廣告或影視節目經紀
05 事務，造成被告生活經濟困頓，長期下來，雙方信賴關係早
06 已生間隙，致被告無合作意願。原告雖以對話紀錄表示兩造
07 約定系爭契約年限為10年，惟此乃原告單方面主張，被告並
08 未同意與接受。又原告雖稱於同年12月13日突收到被告寄發
09 之存證信函等語，惟被告早已於同年11月18日寄發，並在發
10 現原告於合約期間搬遷且未告知被告後，復於同年12月8
11 日、同年12月13日、同年12月20日寄發存證信函至原告新
12 址，系爭契約應於第1次寄發日即同年11月18日終止。另系
13 爭表演全程被告皆無上臺做出任何演出，僅於舞團表演結束
14 後上臺致謝，相關費用皆由團員支領，被告並無收受任何費
15 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9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被告於系爭表
18 演期日上臺等事實，有系爭契約、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
19 紀錄、存證信函照、被告系爭表演上臺照、影片、相關報導
20 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18頁、第28至3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21 執，堪認屬實。

22 (二)原告請求利益損害40,432元部分：

23 1.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
24 方允為處理之契約；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
25 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民法第528
26 條及第52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債編第2章「各種之
27 債」各節所規定之契約，固可謂為有名契約，但並不能因
28 而涵蓋所有類型之契約，本於契約自由之原則，倘當事人
29 因自由訂定而不能歸類之其他無名契約，自仍可類推適用
30 民法相關之規定。次按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之任
31 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此乃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

意終止權，旨在確保委任關係之存續係基於雙方信賴關係之前提，委任人只要對於該前提基礎有疑義時，本即得隨時終止。查系爭契約係約定被告委託原告為其接洽、企劃各項廣告與影視節目等經紀之相關事宜，原告並就被告所獲收益按比例抽傭，可見系爭契約為具有勞務給付性質之無名契約，依上開說明，本件關於系爭契約所生之爭執，應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從而，無論系爭契約是否有約定契約存續期間，被告皆得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2.按民法第95條第1項前段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乃採達到主義。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已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致相對人之住所地，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亦與該郵件事後是否經招領逾期退回無涉。查原告提出之郵局存證信函(見本院卷第50至59頁)，僅未見同年12月20日之部分，可認被告於同年11月18日、同年12月8日、同年12月13日寄發存證信函於原告。惟同年11月18日之部分，其退回理由為「遷移新址不明」(見本院卷第48頁)，被告亦於本案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陳稱公司有搬過地址等語，足認原告該次存證信函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並未到達被告，而不生契約終止之效力；同年12月8日之部分，因未見原告提出該次存證信函回執，其送達是否成功，尚有疑問；同年12月13日之部分，其退回理由為「拒收」(見本院卷第49頁)，可認被告新寄發之地址屬被告可支配之範圍，且上開存證信函，經郵局為招領後，已置於被告可隨時領取郵件、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被告既未

證明其客觀上有何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依前開說明，足認原告該次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已到達被告，是系爭契約應於同年12月13日終止。

3.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226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雖主張被告違法終止契約而給付不能，具可歸責事由，致原告受有無法完成系爭契約剩餘期間7年之所失利益共40,432元等語。然系爭契約既已於111年12月13日合法終止，則被告自該日起即無任何給付義務可言，是被告此部分請求，洵屬無據。

(三)原告請求違約金28萬部分：

原告復主張被告因於系爭契約終止前私自接案，有悖於系爭契約第7條「乙方若違反本合約私下自己或透過其他第三人接案，甲方可決定是否終止合約，同時請求乙方於15天內將私下接案所獲得之利潤，依照接案總收入乘以十倍金額後，歸入甲方所有。」之約定，應賠償原告違約金28萬元等語。惟經本院於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卷內光碟之「檔案名：111年12月10日國際移民節多元文化活動表演2」影片，僅見被告於2分35秒時上臺露面幾秒致謝，尚難謂該接受全場喝采之舉屬表演之一環。況依被告提出其與訴外人即BMG巴米藝術團公關郭佳盈之LINE對話紀錄載明「12/10演出BMG的報價與實收酬勞總共為28,000元，……，分別轉入我本人郭佳瑩的中國信託帳戶，及團員張亞軍的國泰世華帳戶中，……，當天演出為4位舞者、3位鼓手，共24,000元，其餘費用4,000元則歸BMG團隊公費所有，團長僅代表出席，並無任何出場或演出費。」等語(見本院卷第68頁)，足證系爭演出之報酬收受者亦非被告，難認被告有違約之行為，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之約定及民法第226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20,4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延遲利息，

0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3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薛福山